#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文件

呼教发〔2024〕19号　　签发人：王文梅

##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 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持续推进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持续完善教育领域法治建设，把法治建设和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为全市教育事业健康

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依法治教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领导责任，为依法治教提供组织保障。一是对年度内因工作发生变化的领导小组成员及时进行了调整，按照职责分工分阶段、有目标、有责任的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工作。年初制定了法治工作计划方案，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总结报告制度。二是确保职能发挥到位。按照工作计划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科室，使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压力。三是认真组织法治教育学习。以集体组织、专家授课和自学等形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进行认真学习领会和培训。

（二）推进依法执政，狠抓依法治教重点环节。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健全决策机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二是坚持信息公开。按照市政府和依法治市委员会要求，及时报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类工作进展情况，并将相关各类活动简报信息上传呼和浩特市教育官网和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三是强化目标考核。将依法治教列入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工作要点，将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

报告内容，将依法治教成效列入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指标。

（三）狠抓行政效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贯彻落实《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落实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八五”普法以及2023年度法治首府建设工作任务。强化行政权力网上的公开透明，在执行重大项目论证过程中推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权力事项的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投诉渠道等均在官方网站公布。

## 二、落实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普法宣传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计划措施。一是市教育局和各旗县区教育局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将法治教育工作和绩效考评、评先创优相挂钩，促进学校抓好普法各项工作的落实。要求学校不断充实调整以校长负责制为主的普法工作组织管理网络，做到分工明确、职责落实。二是于2023年初制定下发了《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3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按照市和旗县区教育局机关、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教职员工及全市中小学生分三个层次、三个阶段具体明确了年度学习内容。三是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定下发了《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2023

年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治宣传教育措施》。

（二）开展普法培训，提升法治意识。3月份按照《呼和浩特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和市教育局2023年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安排，组织市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单位、呼和浩特市关工委、全市9个旗县区教育局分管法治工作的副局长和相关负责人、市直属各学校及市内四区公办、民办学校校领导代表近400余人，在新城区北垣小学新雅校区，从“典型案例分析”、“新未保法中学校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学校及教职工具体工作规定”“相关法律责任”以及“机关如何依法行政”五个方面，进行了《未成年人保护与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法律讲堂授课培训。3月和9月开学季，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法治副校长、公益律师讲师团，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了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预防校园欺凌霸凌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学期普法宣传教育第一课活动。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了《民法典》线上学习培训。开学第一天各地各校使用统一的“宪法宣誓”专用书，按照规定的宣誓流程开展了“宪法宣誓”活动。法治副校长入校进行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教育。2023年，全市各旗县区、各级各类学校共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2118场次，受众教师学生95万人次。

（三）学宪法修章程，强化师生反诈意识。一是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卫士活动”，组织全市各旗县区、市直属学校积极参加学讲宪法演讲比赛。二是依据“合法性、基础性、发展性、人本性、特色性”五个原则，按照“一校一章程、一校一特色”，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中小学章程的制定修订与核准工作。三是组织9个旗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召开了全市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宣传工作情况分析和法治教育工作推进会。四是制定下发了《全面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清查活动。与自治区公安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及相关单位在市食品与医药卫生学校召开了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启动仪式。

**三、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信息、信用体系、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清理规范性文件等职责工作**

一是按照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市教育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下发相关科室并报市场监管局。二是根据《2022年盟市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盟市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下一步工作计划》围绕“补齐短板、优化程序”方面，将下一步工作计划列出了具体举措，明确了完成时限。三是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求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计划》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整改评估报告完成了整改任务。四是按照《关于开展“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内党办发电〔2022〕25号）精神，立足教育部门职能职责，积极对接自治区教育厅，扎实开展完成了“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制度化、数字化工作专项行动。五是完成了做好事项证明清单和实施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编制工作，保留教师资格证书发放证明事项。六是持续深入推进我市考生诚信教育并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教育教育局2023年度信用宣传工作计划》。七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工作要求，完成了呼和浩特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第一季度相关信息的网上公示工作。八是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推动内蒙古政务服务及“蒙速办”移动端接入应用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接入“呼和浩特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及“青城教育APP”等蒙速办便民服务。九是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政务服务局内部外部两优清单完成了上下对接工作。十是完成了营商环境评估政务服务指标提升整改专项工作；对电子证照和蒙速办平台对接后台上线工作进行了推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强化教育系统法治意识，合力推进依法治教、依

法治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和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履职。发挥课堂主渠道、学校主阵地任用，突出宪法法治教育的核心地位，持续开展好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抓好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

特此报告。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2024 年 2 月 22 日

（联系人：李清晨，联系方式：4606421）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